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3094號

上訴人 周人蔘

選任辯護人 王榆心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185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0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周人蔘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部分之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刑（處有期徒刑1年1月）並依法宣告沒收（追徵）。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蘇哈迪（本院按：為失聯之印尼籍移工）於調查時已明確供稱其未參與焚燒及棄置垃圾，其所述之3名印尼籍移工，亦非與蘇哈迪共同受僱於楊玉銓（因本案已經第一審論處罪刑確定）等語。所述若可採信，即可證明在本案土地上棄置、焚燒垃圾之Y0與阿弟等人，並非楊玉銓所僱用，而屬有利上

01 訴人之證據。且蘇哈迪以上所述，與周志宇所述：Y0與阿弟
02 等人都受僱於楊玉銓等語，已有歧異。因此，3名失聯移工
03 即Y0與阿弟等人之雇主究為何人、周志宇所述是否可信存有
04 重大疑義。原審竟併採蘇哈迪、周志宇相互矛盾之陳述，有
05 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06 (二)警方於民國108年3月發現本案時，上訴人正在監執行，亦無
07 證據證明上訴人指示楊玉銓指派Y0與阿弟等人焚燒事業廢棄
08 物。原審如何形成上訴人與楊玉銓有共同之犯意聯絡，並未
09 說明憑以認定之依據及理由，有不依證據認定事實及判決不
10 備理由之違法。

11 (三)依林志威、張悅芬之陳述，可知上訴人係為解決地處偏遠、
12 處理垃圾不易之廠商所產出之生活垃圾及部分事業廢棄物，
13 始受託處理；且上訴人獲利非豐，亦非藉以維生；部分之廢
14 石材再利用於本案土地上鋪設道路之用，廢石材、廢木材、
15 廢木屑等是否有污染環境、造成人體健康之虞，亦涉專業；
16 且上訴人於原審就第一審所認定與事實不符，有所辯解，意
17 在澄清事實，係訴訟辯護權之行使。原審於量刑時未依刑法
18 第57條規定，詳加審認上訴人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之危
19 害或損害，以及上訴人犯後已感後悔、深切反省之態度，率
20 以上訴人未能全盤坦承，而認無悔意，有判決不適用刑法第
21 57條之違法。

22 四、惟查：

23 (一)原審認定：上訴人與楊玉銓均未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
24 理許可文件；上訴人將其受託管理坐落新北市林口區菁埔段
25 後湖小段000、000之2地號及新北市林口區瑞樹坑段瑞樹坑
26 小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或土地），作為廢棄物貯
27 存及處理的場地；上訴人與楊玉銓並以土地實際管理人的身
28 分，將土地出租與呈勛有限公司、興立富實業股份有限公
29 司、承頁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呈勛等3公司，公司負責人林
30 志威、張悅芬及李煌鐘，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均經
31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營運使用；自106年7月起，以每月新

01 臺幣（下同）3,000元至8,000元不等的代價，承攬呈勛等3
02 公司工廠產出的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工作，
03 由楊玉銓與上訴人收取租金及清運費，楊玉銓並僱用Y0與
04 阿弟等外籍失聯移工操作上訴人所有之機具、車輛，清除運
05 送呈勛等3公司之廢石材、廢木材、廢木屑等一般事業廢棄
06 物至本案土地上傾倒、棄置及挖洞掩埋，或集中放置於特定
07 地點再利用夜間非法焚燒等事實，已敘明其所憑之依據及憑
08 以認定之理由。並依憑林志威、張悅芬及李煌鐘之陳述，認
09 定上訴人及楊玉銓向林志威、張悅芬、李煌鐘表示要代為處
10 理呈勛等3公司工廠產出的垃圾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的貯存、
11 清除及處理工作，並由楊玉銓與上訴人收取租金及清運費
12 用，而上訴人及楊玉銓每週會指派Y0等外籍移工開車前去載
13 運呈勛等3公司之一般垃圾及事業廢棄物等情。有關Y0與阿
14 弟等移工，於108年3月16日至同年10月間，係由楊玉銓僱
15 用、指示前往呈勛等3公司載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晚間燃
16 燒等事實，亦依憑蘇哈迪、周志宇之陳述，認定明確（見原
17 判決第1至7頁）。且蘇哈迪於警詢時稱：108年4月一位印尼
18 籍移工AWAN帶我來本案土地居住，僱用我的是楊玉銓，原本
19 有3位移工在本案土地燃燒廢棄物，他們都比我早到，但AWA
20 N回去印尼了，一個去了台中，另一個2週前還有在燃燒，我
21 很少跟他們往來，又不同老闆等語；於偵查中稱：之前有失
22 聯移工在本案土地燃燒廢棄物，但我不知道誰叫他們燒，也
23 不清楚他們的老闆是誰等語（見原判決第6頁）。亦即，在
24 本案土地上燒垃圾之外籍移工較蘇哈迪早到，其等是受僱何
25 人，蘇哈迪並非確知。然周志宇（上訴人之子，除任職於呈
26 勛公司外，並住居於本案土地上）於偵查中陳稱：有看過楊
27 玉銓給Y0與阿弟錢，又稱：外勞不只Y0與阿弟，人數我不確
28 定等語（見108年度他字第6969號卷第245、246頁）。亦
29 即，Y0與阿弟受僱何人，蘇哈迪不能確定；但周志宇明確指
30 稱Y0與阿弟受僱楊玉銓。對照警方於108年3月間發見本案以
31 及同年10月31日搜索時，確有外勞在現場，有偵查報告、林

01 志威之警詢陳述及搜證照片可查（見108年度他字第6969號
02 卷第7至9頁偵查報告、第254頁林志威之警詢陳述、第266頁
03 以下照片）。則原審綜合相關證據，認周志宇所述Y0與阿弟
04 受僱楊玉銓，即非無據，原審未就蘇哈迪警詢時所述Y0、阿
05 弟與蘇哈迪為不同老闆部分，說明不可採信之理由，係採認
06 其一，捨棄其他之當然結果。與證據上理由矛盾及判決不備
07 理由之違法情形，尚有不同。

08 (二)上訴人因案於107年7月19日入監，109年1月1日縮刑期滿出
09 監之事實，有上訴人之前案紀錄表可按。而原判決認定上訴
10 人之本案犯行，起自106年7月起至108年10月31日搜索時。
11 固可認上訴人在前述服刑期間內，尚無親自實行犯罪之可
12 能。然原判決已敘明何以不影響於犯行認定之理由，略以：
13 本案土地均由上訴人管理，且是由上訴人與楊玉銓一起或單
14 獨與林志威、張悅芬、李煌鐘等人洽談，表示要代為處理呈
15 勛等3公司工廠產出的一般事業廢棄物的貯存、清除及處理
16 工作，上訴人及楊玉銓每週會指派Y0、阿弟等移工開車前往
17 呈勛等3公司載運事業廢棄物，並由上訴人與楊玉銓收取租
18 金及清運費等情；上訴人與楊玉銓既然基於合同意思為此
19 犯行，自不因上訴人於前述時間內服刑期，而影響事實之認
20 定（見原判決第8、9頁）。且上訴人入監服刑期間，係委託
21 楊玉銓前往呈勛等3公司收取租金，已經楊玉銓陳述明確
22 （見109年度偵字第6045號卷(二)第548頁）。足見原判決此部
23 分之認定，並無違誤。

24 (三)關於刑之量定，原判決經審酌上訴人有多項前案紀錄，及其
25 學歷、家庭經濟小康、有罹病之配偶與女兒需要照顧；為獲
26 取不法財物及利益，而有本案犯行，影響環境衛生，對環境
27 污染的危害程度甚高；且未全盤坦承犯行，難認有悔意，而
28 量處前述之刑等語（見原判決第13頁）。經核已考量刑法第
29 57條所定相關事項，且量定之刑，幾近於有期徒刑1年之法
30 定最低度刑，難認有罪罰不相當，顯然過苛情形。又上訴人
31 之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時雖表示：被告（上訴人）現在願意認

01 罪、全部都認罪。然上訴人其後仍稱：只是吃剩的便當盒、
02 家庭垃圾而已，雖有指示蘇哈迪去收垃圾，但沒有叫蘇哈迪
03 焚燒，焚燒時不在場、不知情各等語（見原審卷第230、23
04 1、239、241頁）。則原判決認上訴人未全盤坦承犯行，難
05 認有悔意，即非無據。再者，長時間承攬事業廢棄物之貯
06 存、清除及處理，將影響環境衛生，造成環境污染，為週知
07 之事實，原判決據以認定其危害程度，並作為量刑之參考，
08 自無不合。

09 五、依上說明，上訴意旨指陳各節，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裁
10 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意，再為指摘，難認是合法之上
11 訴第三審理由，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1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15 法官 謝靜恒

16 法官 王敏慧

17 法官 李麗珠

18 法官 林瑞斌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李淳智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